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勝華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伶律師
被　　告　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惟因未確定僱傭存續期間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如推定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。又原告主張其為民國60年，算至年滿65歲退休止尚有16年期間，故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即應以原告一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主張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計算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,280,000（計算式為：38,000× 12× 5＝2,280,000）。又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金額核算即可，無須合併計算。又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108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29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同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亦應以5年計算權利之存續期間。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7,520元（計算式為：2,292× 12× 5＝137,520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17,520元（計算式為：2,280,000＋137,520＝2,417,52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5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

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基此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，既屬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之訴，自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,715元（計算式：23,572× 2/3＝15,71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243元（計算式：24,958－15,715＝9,243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